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【深证函（2018）44 号】，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工作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，后续未再发行。目前，该无异议函已到期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